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合進、信越工程、信越維修、信泓工程及信越設計。有關該等附屬公司及本集團公司架構的詳情載於本節「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及發展」一分節。

於[編纂]前，本集團經過重組，於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祥茂（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乃由李先生擁有75%及梁先生擁有25%）擁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祥茂將擁有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業務發展

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三年，當年李先生與顧女士成立信越工程。就董事所知悉，在信越工程首次成立時，李先生及顧女士以李先生及顧女士配偶梁先生各自的個人資源為其撥付資金。根據有關信越工程的確認契據，顧女士確認在梁先生指示下共同成立信越工程，並於其後為及代表梁先生以顧女士名義持有登記的信越工程已發行股份。有關信託安排乃由於顧女士及梁先生之間的家族安排所致。

歷年來，連同信越維修、信泓工程及信越設計註冊成立，本集團業務已擴充至包括於香港提供(i)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ii)有關平台外牆及幕牆工程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越工程於屋宇署註冊為小型工程承建商，連同信越維修各自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時序概要：

年份	里程碑
一九九三年	信越工程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一九九九年	信越工程首次獲 ISO 9001:2000 認證
二零零九年	信越工程首次獲 ISO 9001:2008 認證
二零一零年	信越維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二年	信越工程首次註冊為屋宇署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第 I、II 及 III 級別)
二零一三年	信泓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一五年	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首次註冊為建造業議會的註冊分包商
二零一六年	信越設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其全部股權由由信越工程持有。信越設計主要從事鋁幕牆、玻璃幕牆及鋁鍍層的設計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編纂]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附屬公司成立及發展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包括本公司、合進、信越工程、信泓工程、信越維修及信越設計。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概要。

信越工程

信越工程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越工程主要於香港提供(i)一站式設計及建造解決方案；及(ii)平台外牆及幕牆進行維修及保養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信越工程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一股股份（佔信越工程當時的50%已發行股份）。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信越工程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4,999股股份。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一日，信越工程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495,000股股份。於上文所提及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配發股份後，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信越工程的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

根據有關信越工程的確認契據，顧女士承諾及確認彼持有的信越工程該等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其名義為及代表梁先生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作為重組一部分，合進向李先生與顧女士收購信越工程全部已發行股份（按梁先生指示），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分節。於有關股份轉讓後，信越工程由合進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信越工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泓工程

信泓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泓工程主要提供項目管理服務。

於註冊成立日期，信泓工程向信越工程及賴廣霖先生（彼當時為本集團的前僱員，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作為項目經理重新加入本集團）分別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7,500股股份（佔信泓工程當時的75%已發行股份）及2,500股股份（佔信泓工程當時的25%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信越工程以代價2,500港元收購賴廣霖先生於信泓工程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泓工程成為信越工程的全資附屬公司。

信越維修

信越維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越維修主要在香港提供平台外牆及幕牆維修及保養服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信越維修向李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10,000股股份（佔信越維修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儘管如此，李先生及梁先生確認及承認彼等透過信越工程共同管理及控制信越維修，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信越工程與信越維修共用其辦公室、會計系統、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通過信越工程控制信越維修的詳情載於本節「信越維修與信越工程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分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李先生向陳先生轉讓信越維修2,000股股份。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清償。於有關轉讓後，信越維修由李先生及陳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陳先生以代價1,400,000港元向李先生轉讓彼於信越維修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後，信越維修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其後不再持有信越維修任何股權。

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合進以代價7,00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信越維修10,000股股份（佔信越維修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後，信越維修由合進全資擁有。

於重組完成後，信越維修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信越維修與信越工程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

信越維修與信越工程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由以下各項予以佐證：

- (i) 信越工程於信越維修開始經營時向其提供財務支援，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信越維修向信越工程欠債。於往績記錄期，由於信越維修約80%收益來自信越工程的合約，信越維修依賴信越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信越維修向信越工程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14.0百萬港元、8.7百萬港元及6.3百萬港元，分別佔信越維修同期收益總額的約87.5%、81.5%及77.8%；
- (ii) 自信越維修註冊成立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信越維修的經營獲得信越工程員工的全面支持。信越維修僅於二零一二年末才開始招聘自己的員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iii) 自二零一二年末起，信越維修僅維持少量員工。於往績記錄期，信越維修的大部分經營獲得信越工程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與信越工程共用辦公室及後勤支援服務，如會計系統、人力資源管理及信息技術系統；及
- (iv) 李先生及梁先生參與管理信越維修及信越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後，考慮到信越維修僱用員工，李先生及梁先生在慎重考慮後決定將李先生於信越維修的20%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並委任陳先生為信越維修的營銷經理，以發展及維持與當時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以及信越維修的經營。

儘管於信越維修及信越工程各自的法定擁有權不同，李先生與梁先生對彼此一致行動行使各自的權利(無論是以該等公司的董事及／或股東身份)一直相互諒解且訂有安排，以共同控制及管理該兩家公司。如信越維修及信越工程的內部會議記錄所示，與信越維修的業務經營及重大發展有關的事項乃由李先生與梁先生(倘業務決策由李先生與梁先生共同作出，則須進行討論後)慎重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於二零一二年，李先生與梁先生共同決定信越維修須按中標合約金額的折扣價承接信越工程的分包保養工程。此後，條款乃由李先生及梁先生不時審閱；
- (ii) 於二零一二年，李先生與梁先生共同決定信越維修須於信越工程項目的缺陷責任期及保修期內提供勞務及技術支持以進行保養工程。此後，條款乃由李先生及梁先生不時審閱；
- (iii) 於二零一二年，李先生與梁先生共同決定信越維修須應要求按成本加價基礎向信越工程提供勞務。此後，條款乃由李先生及梁先生不時審閱；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李先生與梁先生共同決定將於重要時刻在李先生名下的信越維修20%股份轉讓予陳先生，並委任陳先生為信越維修的營銷經理，以發展及維持與當時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以及信越維修的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信越工程及信越維修目前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各自受李先生及梁先生的最終共同控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八日，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於往績記錄期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方，並將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如是。有關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本節「一致行動方」分節。

信越設計

信越設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已由信越工程全資出資。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越設計的業務範疇主要包括設計鋁幕牆、天花板玻璃幕牆及鋁複合板。

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越設計由信越工程全資擁有。

合進

合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以作為本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於註冊成立日期，合進獲授權發行面值為每股1.00美元的最高50,000股單類股份。概無認購人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或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一股股份(佔合進當時的50%已發行股份)。

作為重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向李先生與顧女士收購信越工程全部已發行股份，合進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一股股份。

根據有關合進的確認契據，顧女士承諾及確認彼持有的合進該等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其名義為及代表梁先生登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李先生轉讓合進一股股份(佔合進當時的25%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後，合進由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75%及由顧女士以信託方式為梁先生合法擁有25%。

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回以其名義為及代梁先生以信託持有登記的合進餘下一股已發行股份的法定所有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後，合進由李先生合法實益擁有75%及由梁先生擁有25%。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根據重組協議，李先生及梁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合進的全部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於有關轉讓及重組完成後，合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節上述的所有股份轉讓已妥為依法完成及結算。

一致行動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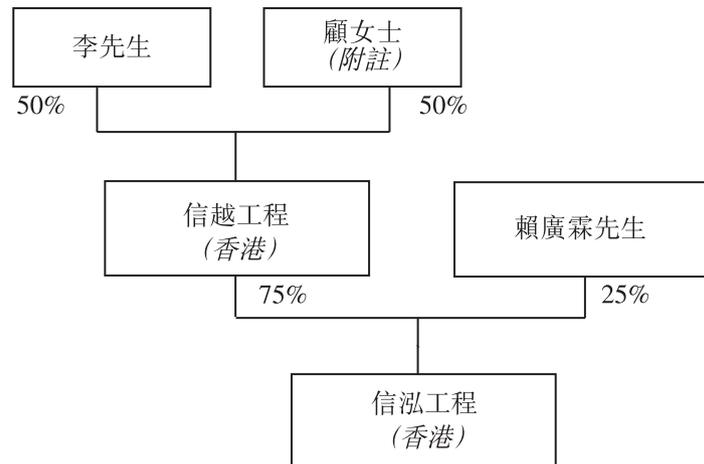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最終控股股東(即李先生及梁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

- (a) 彼等各自自收購有關相關公司所有直接或間接股權當日起並於一致行動方確認契據日期及之後繼續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統稱為「相關公司」)的一致行動方；
- (b) 彼等將繼續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與相關公司業務相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
- (c) 彼等將繼續共同於相關公司的所有會議及討論上投票一致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
- (d) 彼等將繼續彼此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相關公司的綜合控制及管理；及
- (e) 彼等於購買、出售、質押或設立任何權利以收購或出售本公司及／或任何相關公司的任何證券前，預先取得各自的書面同意。

重組

於重組前，本集團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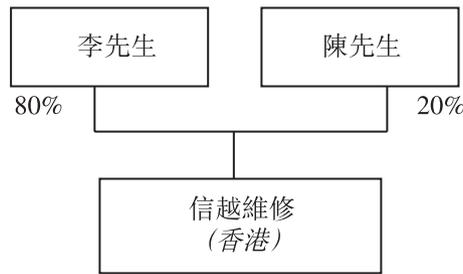
A. 信越工程及信泓工程



附註：根據有關信越工程的確認契據，顧女士承諾及確認彼持有的信越工程已發行股份50%以其名義為以信託及代表梁先生登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 信越維修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為理順本集團架構，本集團曾進行多次公司重組，有關更多詳情特別概述如下：

1. 合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面值為每股1.00美元的最高50,000股單類股份。概無認購人於註冊成立日期獲配發或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入賬為繳足的一股認購人股份(佔合進當時的50%已發行股份)。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信越工程以代價2,500港元收購賴廣霖先生於信泓工程的全部股權(佔信泓工程當時的25%已發行股份)。代價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信泓工程的已發行股本釐定。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李先生與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向合進轉讓彼等於信越工程的全部股權。作為代價，因此，合進向李先生與顧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有關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清償。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信越工程成為合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以代價40,000,000港元向李先生轉讓合進一股股份(佔合進當時的25%已發行股份)。代價乃於參考本集團業務對市場可資比較的估值(根據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編製的財務報表)經李先生與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行事)公平磋商後達致。
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信越設計於中國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港元，將由信越工程全資出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李先生以代價1,400,000港元向陳先生收購彼於信越維修的全部股權。代價乃經李先生與陳先生公平磋商後釐定以及參考信越維修業務對市場可資比較的估值(根據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編製的財務報表)後達致。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清償。於有關轉讓後，信越維修由李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先生其後不再持有信越維修任何股權。
7.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合進以代價7,000,000港元向李先生收購信越維修10,000股股份(佔信越維修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乃於參考信越維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經合進與李先生公平磋商後達致。於有關轉讓後，信越維修成為合進的全資附屬公司。
8.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未繳股本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認購人，而其於同日轉讓予祥茂。
9.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顧女士(按梁先生指示)按面值向梁先生轉讓回以其名義為及代梁先生以信託持有登記的合進餘下一股股份的法定所有權。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清償。於有關轉讓後，合進由李先生及梁先生分別擁有75%及25%。
10.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祥茂分別配發及發行兩股及一股繳足股份予李先生及梁先生。
11.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根據重組協議，本公司向李先生及梁先生收購合進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其代價，(i)按李先生及梁先生指示，本公司向祥茂配發及發行三股入賬為繳足的股份；及(ii)祥茂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本認購人股份已入賬為繳足。上述轉讓已妥為及合法完成及清償。於有關轉讓後，合進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上文所載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圖載列緊隨重組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

